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許宏華即許宏華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洪瑞月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；本院並於109年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

定業於109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查詢表等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-35頁、59-61頁，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號訴訟救助卷第15-17頁、2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雖就上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